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对 2021 年实施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4,708,384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45,622,800 股变更为 1,120,914,416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1年10月26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708,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6%，回购最高价格为3.57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回购均价为3.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5,791,19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合公司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08,384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5,622,800股变更为1,120,914,4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145,622,800	100	1,120,914,416	1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8,384	2.16	0	0
股份总数	1,145,622,800	100	1,120,914,41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